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甲方：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*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策飞

乙方：**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

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戈

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，东邻坪山区，南连罗湖区、盐田区，西接龙华区，北靠惠州市、东莞市。辖区总面积388.21平方公里，距香港30公里，距广州150公里，位于深圳都市圈重要节点，是深圳辐射粤东粤北地区的“桥头堡”。作为落实深圳“东进”战略的核心区和主战场，龙岗区委区政府坚持“创新强区、产业立区”，大力实施“一芯两核多支点”发展战略，致力于将龙岗打造成为经济发达、社会和谐、宜居宜业、活力迸发的崭新城区。

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以下简称“交易集团”）是深圳市委市政府、市国资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精神设立的市属国有全资企业，注册资本25亿元，于2020年11月20日正式揭牌，致力于打造集各类非标资产、资源交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要素交易平台。旗下控股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，发起设立中资阳光采购交易平台有限公司和深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，并在全市设立15家分公司，成为全国首个涵盖市区两级、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根据区政府产业发展和交易集团发展规划，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为加强双方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双方在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的前提下，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发展共享”的原则，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、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，精准发力，推动在更深层次、更广范围开展务实高效合作，助推龙岗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合作重点

（一）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

利用交易集团平台优势，依托阳光采购、医用耗材交易、资金融通、阳光租赁、物业服务招投标、建材询价等平台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合作，推动区政府和交易集团在政府采购、建设工程招投标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要素交易等领域深入合作，充分发挥交易集团属地服务的优势，全面提升对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的服务效率和创新能力，并充分挖掘交易服务之外的需求，为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整合资源提供定制化、个性化服务，持续降低交易成本、优化区营商环境、增进民生福祉。

（二）共同推进产权、资产交易及综合金融服务业务

充分发挥交易集团在产权、资产交易及综合金融服务的经验优势，为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提供优质的产权交易、增资挂牌、专业投行、重大资源开发、金融资产交易等服务，通过不断延伸服务内涵，成为区政府境内外产权、资产交易及综合金融优质服务商。建立交易集团与区属国企的金融服务合作机制,充分发挥区属国企在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优势，促进双方资源共享，为交易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交易业务提供深度增值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性咨询业务合作

交易集团基于海量交易数据资源、扎实的专业能力、丰富的业务开展经验，既可协助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在采购管理、PPP/特许经营项目、工程技术、造价、管理、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金融、投资决策等方面，提供阶段性或一站式全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；也可为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提供增值赋能的综合服务，助力促进新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共同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发展

拓宽绿色低碳领域合作，依托交易集团所属企业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在“应对气候变化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发展绿色金融、开展国际合作”方面优势，充分发挥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功能，为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化解决方案。

（五）共同推进数据交易业务合作

依托交易集团所属企业深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在“规范交易市场、促进合规发展、发掘数据价值、推动数据融合”方面优势，与区政府及职能部门、所属企业开展合作，共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。

（六）其他领域合作

双方将继续依据各自发展的规划，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确立的原则，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其它合作内容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（一）高层互动机制。建立双方高层定期会晤交流机制，就合作项目的发展、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加强双方的深度合作。

（二）协调推进机制。建立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由双方负责合作的部门牵头组织落实合作事项，定期交流合作情况，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，对具体项目事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磋商。

（二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，文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（此页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**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**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**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